

村民丢失电动车 民警3小时追回



“真是太谢谢你们了，帮我们找回了新买的电动车。”9月22日上午，一对夫妇来到市公安局城关分局新店警务队，向民警连声道谢。

9月20日中午12点30分，市公安局城关分局新店警务队民警张进刚从外面办案回到队部，就碰见一对夫妇来报警，称他们是新店镇的村民，前不久卖了粮食，购买了一辆电动车。当天上午骑车到镇上一超市买东西，由于疏忽，没有拔掉电动车钥匙，买完东西出来时发现电动车不见了。他们买这辆车很不容易，现

在还欠车行400块钱没有结清。说着两人放声大哭起来。

“你们别着急，我这就带人去现场看看。”张进听完这对夫妇的讲述，顾不上吃口饭菜，连忙喊上辅警李谊，带着这对夫妇去超市调取监控，并在现场开展走访。看了监控后，民警确认电动车是被一名女子骑走了，超市的工作人员和这对夫妇都不认识这个女子。除了监控显示的图像和现场人员对嫌疑人的描述，没人认得嫌疑人，也没有其他有价值的线索。夫妇二人感觉找到电动车没希望，又开始抹起了眼

泪。

张进将视频截图进行分析比对，半个小时后，嫌疑人的户籍信息和照片被查询到。拿着打印的嫌疑人照片和信息，张进、李谊立即驾车找到嫌疑人居地附近的村民进行辨认，锁定了嫌疑人王某。9月20日14时，新店警务队指导员郭旭带着张进和李谊将王某在其家中抓获。随后，在其院子里找到了被盗车辆。

将嫌疑人带至警务队后，张进顾不上吃饭，立即对王某进行审讯。经讯问得知，当时，王某在超市门口等人，发现一对夫妇骑了一辆崭新的电动车，他们停放好电动车后，忘记拔掉钥匙就进了超市。侥幸心理作祟，王某就骑着电动车回了家。看到来到家中的民警，她很是吃惊，短短三个多小时，她没想到民警会这么神速地找到她。

张进和同事马不停蹄地忙到半夜，把嫌疑人王某送到看守所，才想起一天没有吃饭。但想到两位受害人那种失而复得的喜悦，他们觉得所有的辛苦都是值得的。

张庆伟 张鹏举

法治播报

送法进企业 职工学法忙

9月25日，市司法局、召陵区司法局邀请河南可速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慧敏为亿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送去了一场题为“企业法律风险识别与防范探析”的法治讲座。

讲座中，王律师从合同法、劳动法、知识产权法等法律角度分析了企业经营过程中面临的法律风险，详细介绍了合同、企业用工、公

司注册、股权等法律风险的识别与防范，并通过多年的执业经验和具体事例提醒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在借贷、协执等方面的注意事项。企业的员工还针对自己在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咨询。讲座结束后，市司法局、召陵区司法局还为企业赠送了《宪法知识读本》等法律书籍和法制宣传中性笔。

张莉

诵读红色诗歌 提升矫正效果

“我的祖国，可爱的中国，你创造了辉煌的历史，你养育了伟大的民族……”9月26日，西城区阴阳赵镇一名社区服刑人员在认真地诵读诗歌《可爱的中国》。台下其他社区服刑人员在聆听的同时，也在准备自己要诵读的篇目。

这是源汇区司法局阴阳赵司法所创新社区服刑人员学习形式而组织的“红诗

诵读 庆祝建国70周年”活动现场。活动中，辖区11名社区服刑人员踊跃报名参加，分别朗读了《祖国我爱你》《沁园春·雪》《我骄傲，我是中国人》等诗歌。社区服刑人员李某表示，要加强学习，树立弃恶从善、奔向新生的信心，以积极向上的健康心态早日回归社会。

郭晓娜 杨蕊歌

漯河执行 雷厉风行 守护正义 风雨兼程

法官耐心调解 促执结

本报讯（记者 焦海洋）近日，在郾城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多次释法明理耐心调解后，一起借款纠纷案被执结。

2011年11月14日，王某某向刘某某借款2万元，到约定还款期后，刘某某未按时清偿本金及利息。2016年7月20日双方达成了还款协议，但到期后王某某仍未按照协议还款。刘某某为维护自己的合

法权益，诉至郾城区人民法院。本案开庭审理后，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了协议，王某某偿还原告刘某某借款2万元，并协议了还款时间。

调解书生效后，王某某并未按时履行还款义务，刘某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第一时间和被执行人王

某某电话联系，并对王某某进行财产查控，查询到被执行人银行账户有存款并予以冻结，后执行法官又多次对王某某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教育。在执行法官多次释法明理之下，王某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积极配合执行法官，双方到庭，王某某当场履行了还款义务，两人握手言和，案件顺利执结。

“老赖”拒不还钱 被拘留



“法官同志，我在漯河一个小区里见到欠我钱的吴某了，你们赶紧过来吧！”9月17日上午，源汇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根据申请人吕某提供的线索，成功抓获了躲避执行的失信被执行人吴某。

2017年9月，吴某向吕某

借款28.2万元，双方约定了还款时间和利息，吴某向吕某出具了借条。之后，吴某陆陆续续支付了3.6万元的利息。借款到期后，吴某辩称已经偿还本金20多万元，并以此为由拒绝还款。吕某一纸诉状将吴某诉至源汇区人民法院，今年3月底，法院经审理做出如下判决：吴某在判决书生效三日内偿还吕某本金28.2万元及利息。

看到吴某对生效判决无动于衷，吕某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法官接到案件后，迅速启动

网络查控，并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相关手续，被执行人拒绝向法院报告财产，并拒绝配合执行，电话不接，短信不回。

9月17日上午，执行法官接到了申请人吕某的电话，吕某提供线索说吴某在某小区。法官迅速赶往该小区，经吕某指认，执行法官对吴某实施了抓捕。吴某被带到源汇区人民法院后，执行法官耐心细致地做他的思想工作，告知其拒不还款的法律后果。然而，吴某依然拒不配合执行，执行法官决定对吴某依法进行司法拘留。

王涛 赵现伟

图片新闻



近日，郾城区委政法委组织党员志愿者前往许慎文苑小区和沙田菜茵小区开展“迎国庆 文明旅游”教育宣传活动。 本报记者 范子恒 摄



近日，源汇区司法局组织普法志愿者深入广场、乡村、企业集中开展法律知识讲座和法制宣传活动，图为该局志愿者在双汇广场开展法制宣传。 郭娜 摄